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馬常海先生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上述辭任事宜已於委任新職工代表監事趙永昌先生後生效。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上，趙永昌先生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監事辭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馬常海先生(「馬先生」)鑑於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上述辭任事宜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新職工代表監事趙永昌先生後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馬先生表示謝意，感謝彼於任職監事會期間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

委任監事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上，趙永昌先生(「趙先生」)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永昌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信訪室主任等職；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助理等職；本科學歷。

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要職，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趙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趙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